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关于

《云南瀛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斯德哥尔摩/纽约

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层邮编：650051
33rdfloor,HenglongSquare,DongfengEastRoad,PanlongDistrict,Kunming, 650051,China
电话/Tel:+860871-63538048 传真/Fax:+860871-6361522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关于《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昆明）专字第 51 号

致： 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灏域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微远科技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冯春霞、王英持有的灏域科技 3,060,000 股股份进而取得灏域科技控制权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关于<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需要本所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仅就灏域科技在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要求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收购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 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 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 《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简称对本补充法律意见同样适用。

本所律师现就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1: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 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具体原因、目的和后续发展计划, 是否存在注入资产、业务的计划及具体安排, 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具体原因、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 本次收购前, 收购人未直接持有灏域科技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完成后, 微远科技合计持有灏域科技 5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成为灏域科技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 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通过收购, 进一步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 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 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进而获得投资收益。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段娟娟控制的上海泰农丰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鲜水果的批发与零售业务。灏域科技目前主要从事农副产品（包含新鲜水果）以及食品的销售，两者在业务上具有协同性。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在取得灏域科技的控制权后，将结合所控制企业及自身的资源，把新鲜水果方面的优质客户资源和供应商资源注入灏域科技，并进一步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开展新鲜水果的初级加工，如仓储、分拣、包装等，以进一步提高灏域科技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发展计划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为了解决同业竞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除了将上海泰农丰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水果批发与销售同类业务转移至公众公司之外，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6 个月内，收购人将结合所控制企业及自身的资源，把新鲜水果方面的优质客户资源和供应商资源注入公众公司，并进一步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开展新鲜水果的初级加工，如仓储、分拣、包装等，以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保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公众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众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补选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

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对现有员工聘用进行相应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对公司资产注入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微远科技产业云南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挂牌公司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微远科技产业云南有限公司承诺不存在分步将其资产注入挂牌公司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计划，不存在规避审核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不存在具体的资产注入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调整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段娟娟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将结合所控制企业及自身的资源，把新鲜水果方面的优质客户资源和供应商资源注入公众公司，并进一步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开展新鲜水果的初级加工，如仓储、分拣、包装等，以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问题 2：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结合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主体的主营业务，补充披露挂牌公司与段娟娟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及未来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况，是否仅涉及水果批发、零售业务，相关主体拟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可执行性、有效性。

回复如下：

公众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农副产品（包含新鲜水果）以及食品的销售，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收购人的关联方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段娟娟控制的上海泰农丰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域信科技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中有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等字段表述，与公众公司经营范围中的表述部分字段相同，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中北京中域信科技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实际开展运营。

公众公司云南瀛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段娟娟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云南瀛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新鲜水果以及食品的销售	-	-
2	微远科技产业云南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段娟娟持股 100%	不构成
3	瞻领元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	微远科技持有 100% 股权	不构成
4	上海汇贸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	微远科技的全资孙公司	不构成
5	北京中域信科技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段娟娟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中含有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字样，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6	上海泰农丰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水果批发与零售	段娟娟 100% 持股的北京中域信科技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与公众公司均从事水果批发和销售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为了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段娟娟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北京中域信科技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注销；同时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海泰农丰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股权转让、停止经营等合法合规方式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解决措施和时间节点为收购完成后 6 个月内完成上海泰农丰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转移，自业务转移完成后 6 个月内变更经营范围或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可有效规避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关于<云南瀛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12】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单位负责人：杨继军

杨继军

经办律师：吴培肇

吴培肇

经办律师：郝武甲

郝武甲